

证券代码：874490

证券简称：臻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乐陵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善科技”）与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建设项目》、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单元代码“一码关联”项目》和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项目》合同纠纷一案，臻善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乐陵市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，案号(2025)鲁1481民初1961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乐陵市自然资源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、2023年5月15日和2023年12月8日签订了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建设项目》、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单元代码“一码关联”项目》和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项目》（以上三个项目下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分别2021年12月8日、2023年11月14日和2024年6月2日通过被告方组织的验收。除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项目》质保期应与2025年6月1日届满外，其余项目质保期均已届满。

在项目验收交付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申请进行结算，但被告一直未予以支付。因被告未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，原告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合计2,777,800元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2,777,800元；
- 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款项违约金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乐陵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登记号：196400000177750，案号：
(2025)鲁 1481 民初 1961 号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